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 2023 年 10 月 9、10、16、17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按照附件 1 的形式将意向书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前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chuyt@avic.com，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的下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或者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除对每笔参与份额设置 90 天锁定期外，还针对开放期、管理费、自有资金、关联交易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附件 1：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稿

附件 2：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 1:

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稿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_____；身份证号/有效证件:_____；

截止 2023 年 月 日持有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__

份；对于本次合同修改，本人/机构不同意此次合同修改。

特此说明！

投资者: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委托人”、“投资人”全部变更为“投资者”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通告”全部变更为“公告”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推广机构、募集机构、代销机构”全部变更为“销售机构”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注册登记机构”全部变更为“份额登记机构”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全部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重要提示	增加条款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视为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	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

	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中航证券鑫航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
第二节 释义	...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 推广机构：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以及其他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	... 《管理办法》：指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 推广机构/销售机构：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以及其他与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的其他机构等； 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签订了本合同并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

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 国债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销售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推广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销售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 封闭期：指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区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计划； ... 交易日、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 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每份集合计划的价值； 单位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 国债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10 年期及 5 年期等国债期货合约； 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	--

	期货合约；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第三节 承诺与 声明	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人承诺 ...	（一） 管理人承诺 ...
第四节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一） 合同当 事人	...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一）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产融大厦 6 号楼 36 层 邮政编码： 100101 联系电话： 010-5956262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 王颖 通信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 300201 联系电话： 022-23261729	...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若投资者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需与产品备案名称保持一致。 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人： 刘忆昕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 010-5956262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 潘祖荣 通信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 300201 联系电话： 022-23261729
第四节 当事人	... 2、委托人的义务	... 2、投资者的义务

及权利 义务 (二) 投资者的 权利和 义务	... (9)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0)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 (9)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序号以此类推 ...
第四节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三) 管理人的 权利和 义务	... 2、管理人的义务 ... (13)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5)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8) 按规定出具定期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30) 管理人负责销售的集合产品份额，管理人需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	... 2、管理人的义务 ... (13) 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5)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8) 按规定出具定期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2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30) 管理人负责销售的集合产品份额，管理人需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

	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同时，管理人需对第三方代销机构具备的客户反洗钱核查能力进行评估，并在代销协议中约定第三方代销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	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同时，管理人需对第三方销售机构具备的客户反洗钱核查能力进行评估，并在代销协议中约定第三方销售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
第四节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四) 托管人的 权利 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	1、托管人的权利 ...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9) 编制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产品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 2、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	... 2、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3、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3、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20% 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80%-100%。 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	--

	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9 年。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9 年。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
第五节 资产管	... 2、估值与核算系统	... 2、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3、信息技术系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032系统	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对象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情形。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二) 募集方式	...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 3、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按照本集合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产品份额的款项时，产品合同成立，产品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产品合同的备案手续，产品合同生效；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产品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 5、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申请超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设定的集合计划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集合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 3、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按照本集合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款项时，产品合同成立，产品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产品合同的备案手续，产品合同生效；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产品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 5、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1) 申请超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设定的集合计划总规模、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认购金额上限的、集合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的。 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人上限的。 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不含认购费),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整数倍)。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内, 委托人为参与集合计划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不含认购费),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整数倍)。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开放期内, 投资者为参与集合计划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六)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如有) 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 (www.avicsec.com) 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 (www.avicsec.com) 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如有) 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
第六节 资产管理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 (不含认购费用) 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 (不含认购费用) 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理计划的募集 (七) 其他事项	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归投资者所有。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包括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公司官网地址：www.avicsec.com。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及赎回。 2、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成立之日起不超过30天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和第二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成立之日起不超过90天之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和第二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及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期公告中规定，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	... 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包括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公司官网地址：www.avicsec.com。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及赎回。 2、参与的办理时间 (1) 销售期参与 在销售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成立之日起不超过30天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和第二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成立之日起不超过90天之后，每周第二个交易日开放（如果当周不足两个交易日，则全部交易日均为开放日），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每次参与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锁定90天，该锁定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临时开放期除外），锁定期结束后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

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 3、参与的原则 ... (3)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 (5)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委托人申购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申购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 T+2 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2) 参与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间。 ... 3、参与的原则 ... (3) 在存续期开放日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 (5) 在存续期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4) 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申购申请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 T+2 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2) 参与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数倍）。 (3)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募集期参与 ...
---	--

	元（整数倍）。 （3）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推广期参与 ...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90天开始办理退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退出开始公告中规定。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委托人预约后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登记结算手续。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90天开始办理退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退出开始公告中规定。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对数据有疑议，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费用：0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退出费用：0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T日的每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再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T日的每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收取方式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至托管人申请将退出金额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投资者可将其持有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集合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
--	---

...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总退出申请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管理人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延期办理，并以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同意并知晓，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销售机构对退出方式的处理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10、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1)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2)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3)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措
--	--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措施。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10、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对于无法变现的资产，待资产变现后再进行赎回确认。	施； (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2)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五) 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限制。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	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的形式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即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应及时调整，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 7、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但是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	--

	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第九节 份额持 有人大 会及日 常机构	经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 理计划 份额的 登记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权限 1、在组织办理资管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时，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规范投资者账户管理、资管产品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业务运作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以下简称“《数据交换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数据交换协议等业务规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管理人配合开展资管产品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工作；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本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二）份额登机构的权限和职责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3、有权根据管理人的风险状况采取《业务指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规定的风险管理措施； 4、管理人未能按照双方的约定按时发送资管产品份额净值、资管产品交易确认等资管产品业务数据，或未能按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时，有权暂停办理相关资管产品业务； 5、对管理人在办理日常业务中存在违反《业务指南》、《数据交换协议》、《业务运作指引》、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进行改正； 6、管理人未能按规定的业务表格按时提供资管产品业务参数信息时，有权拒绝受理管理人提出的相关资管产品业务申请； 7、有权在管理人系统允许条件下，要求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8、有权向管理人收取相关资管产品登记结算服务费用；管理人未按时提交服务费用的，有权暂停或终止相关资管产品的登记结算服务，并有权拒绝为其新增资管产品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职责 1、通过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组织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资管产品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相关业务； 2、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管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负责维护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应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资管产品注册登记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4、负责就通过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	
--	--	--

	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时，向管理人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5、应严格按照管理人的资管产品交易确认结果进行相关资管产品交易处理； 6、应向管理人按时发送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待确认、交易回报、资管产品份额对账等相关资管产品业务数据； 7、应按业务规定及时向管理人配给相关业务系统账号、密码、U盾； 8、应严格履行其资金结算义务，向管理人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9、提供相关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联网测试环境； 10、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11、制订、修改《业务指南》、《数据交换协议》、《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时，若涉及管理人的修改应当充分征求管理人意见后确定。 （三）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	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	---

	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20% 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 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五）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七) 投资策略	... 2、决策依据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3、决策程序 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投资主办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主办人,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主办人及其团队结合对证券市场、发债主体、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券投资方案。 投资主办人拟定的资产配置方案,要经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授权范围内方能组织投资,投资研究人员要协助投资主办人完成上述工作。	... 2、决策依据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3、决策程序 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经理制度,投资经理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经理,投资经理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经理及其团队结合对证券市场、发债主体、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券投资方案。 <u>投资主办人拟定的资产配置方案,要经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授权范围内方能组织投资,投资研究人员要协助投资主办人完成上述工作。</u>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	1、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计划的 投资 (八)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 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建仓期（产品成立之日起之后不超过 180 天）不受该比例限制； (3)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4)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5)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6)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7)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9)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市场隐含评级不予参考。 (4)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7)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
--	---	--

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10）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	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

	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十二）本集合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成立之日起不超过30天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和第二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成立之日起不超过90天之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和第二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及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期公告中规定，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现金类、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资产，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产品为每周开放产品，流动性资产配置、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同时，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如出现存续期内每季度多次开放的情况，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第十四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投资操作前做好利益冲突防范。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1、关联交易的披露	（一）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从事关联交易； （2）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处理利益冲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告内容为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 （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1)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3) 集合计划的公告 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2、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1、关联方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投资者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官网查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最新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 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将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名单、上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管理人的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纳入监控，并根据关联方名单及时进行更新。 (2) 在流程审批环节，管理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在证券入池流程中，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所有入池证券排查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意见。同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规定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 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
--	---

	查。	付给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4、关联交易的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本计划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六节集合计划的财产（二）集合计划账户的设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等期货投资所需账户由管理人和托管人配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等期货投资所需账户由管理人和托管人配合办理；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

	合办理；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完成基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期货保证金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和期货公司提供的本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资产托管人。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七节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 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指令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邮件为准。
第十八节越权交易的界定	...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所有。	...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如下监督: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 债券正回购。 (2)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计划资产投资比例进行如下监督: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如下监督: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 国债期货; 债券正回购。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 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2)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计划资产投资比例进行如下监督: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3)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如下监督: ①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②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0%。 ③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变更, 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	---

	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20% 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80%-100%。 (3)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如下监督: 1) 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5%,建仓期(产品成立日起之后不超过180天)不受该比例限制; 3)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5%,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4)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及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5)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以上(含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6)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集合计划资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3、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	--	--

	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项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回购、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	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对象：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回购、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四）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算应计利息。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按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持有的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选用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
--	---

(5) 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可交换债等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法估值。 (7)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	(3) 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 (5) 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逐日确认应计利息。 6、债券借贷 债券借贷按实际借贷费率在借贷期限内逐日计算应收或应付借贷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 (五) 估值程序：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T日)对当日(T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托管人，托管人按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
--	---

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估值程序：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资管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管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T日）对当日（T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	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方法 1）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
---	---

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	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估值调整的情形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估值方法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估值调整的处理 当发生如上情形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估值调整的方向与程度，于发生估值调整情形的当日在官网公告集合计划估值调整的情况说明。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发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后，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当管理人或托管人按（四）如下估值方法“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

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	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7、托管人每季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管理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

	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估值调整的情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2%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估值调整的处理 当发生如上情形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估值调整的方向与程度，于发生估值调整情形的当日在官网公告集合计划估值调整的情况说明。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七）所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管理人或托管人按这种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	--	--

	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7、托管人每季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	---	--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2、管理费： (1) 固定部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 (2)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20%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	... 2、管理费： (1) 固定部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4%。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 (2)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投资者参与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前一交易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A、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分红确认日（如有）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D、在投资者退出或清算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E、本集合计划在终止后进入清算期间，投资者持有期间业绩表现依据清算终止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F、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登记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清算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每笔参与份额上一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 ①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	--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20\% \times D$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③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 (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 或分红金额 (含业绩报酬) 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 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 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含)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不含) 的间隔天数;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②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 (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时, 若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 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 需将投资者期间年化收益率与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比较, 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	$Y = \sum [N \times P^*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Y = 该笔参与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 =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

P^* =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以及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T = 采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天数。

③如投资者有多笔参与份额, 分别计算每笔份额的业绩报酬, 并加总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

	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	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份额登记机构专用账户，由份额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销售机构在份额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 ...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四)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第二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分红。管理人有权在每次收益分配时在收益分配方案中明确该次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管理人也可在分配方案中规定由投资者选择当次收益分配的方式，投资者未选择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红利再投资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六) 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托管人对收益分配不承担复核义务。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网点公告投资者。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且披露频率不低于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如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	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
---	--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管理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 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 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 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	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 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 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 (如有) 供托管人复核, 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 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 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 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 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 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 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	--

	途径和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 ... 6、募集失败风险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 6、募集失败风险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 (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

(1) 投资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 (2)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包括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 ... 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三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 8、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投资，可能影响	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 ... 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 10、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 13、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
---	--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13、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资管产品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首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代销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代销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	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5)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6) 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90天锁定期，在锁定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锁定期内的份额将无法退出（临时开放期除外），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14、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	---

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集合资管产品。 ... （三）特别提示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投资者少于2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1000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退出。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负责首次募集，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集合资管产品。 ... （三）特别提示 1、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2、强制退出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 ... 6、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7、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	---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10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1、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述条款 2。 7、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述条款 2。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4、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 （1）管理人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均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5、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 3、展期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安排 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的，管理人承诺展期期间不收回参与的自有资金份额。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出现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资产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情形，则管理人在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有限补偿责任之后，仅以剩余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继续参与展期的集合计划。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按合同约定补偿完毕且无剩余部分，则管理人不再继续投入自有资金。 4、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3、展期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安排 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的，管理人承诺展期期间不收回参与的自有资金份额。 4、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9、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1、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则变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的。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	...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9、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0、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触发本计划终止清算； 11、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前需在指定网站公告并告知托管人。 12、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与保证、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本合同其他方解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除合同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4、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则变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的。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 3、清算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采用非货币资金进行分配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非货币资金分配方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集合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6、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第二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

六 节 争议的 处理	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二十七节资产 管理 合同的 效 力 (一) 合同的 成立与 生效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 ...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附 件 1: 风险 揭示书	原合同无该附件	详见如下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航证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	

	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的过程中，集合计划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
--	---

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

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

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金融期货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A.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C.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 债券投资风险

A.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

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

	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2、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3、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5)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6) 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90天锁定期,在锁定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锁定期内的份额将无法退出(临时开放期除外),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14、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
--	--

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募集,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集合计划。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三) 特别提示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2、强制退出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7、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集合计划的投资”

	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	---